

8.16
THURSDAY
約翰一書
5:1-5
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上帝的兒女。如果我們愛一個作父親的，也一定愛他的兒女。由於我們愛上帝，並遵守他的命令，我們就知道我們愛他的兒女。遵守上帝的命令就是愛上帝；他的命令並不難於遵守，因為上帝的每一個兒女都能夠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是我們的信心。（約一5:1-4）

We Shall Overcome

約翰一書的作者勤勉基督徒，要以信心來勝過世界，這是指什麼？就是指道成肉身救贖世人的耶穌基督。基督是上主對世人的「愛」，而基督的命令，則是彼此相愛。「他的命令並不難於遵守」，意思並非我們不會遇到困難，而是人若領悟上主的心意，「愛」就不會是一件難事。

1963年，美國非裔人種尚遭受歧視政策對待，阿拉巴馬州的伯明罕，一群青少年發起了一場遊行，被稱為「兒童聖戰」（Children's Crusade）。起因為該年4月，提倡非裔人權的馬丁路德金恩牧師，與數千人上街示威而遭鎮壓逮捕，使不少人憤慨。5月2日當天，數千名響應「非暴力抗爭」的未成年孩子翻過學校的圍牆，走上街頭高唱「We Shall Overcome」（我們會得勝），向政府表達反對種族歧視的政策立場。這場遊行影響了美國，也改變這些青少年的一生，見證了不畏打壓的勇氣。

縱使世界上存在許多邪惡和敗壞之事，但我們並不絕望，因耶穌基督已經贖回我們的生命，要知道我們是屬上主的，值得尊嚴、人權與愛。我們也要勇敢回應主，起身爭取正義，深信在上主的愛中前行，我們會得勝。

1963年，爲了呼籲政府重視非裔人種的權益，撤銷種族隔離的法案和政策，牧師馬丁路德金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）在華府領導民衆遊行時，於林肯紀念堂前發表《我有一個夢》，述說著不分人種，攜手和平共處的願景，是金恩牧師最著名的一場演講。

I have a dream!



同一天，歌手Joan Baez於林肯紀念堂領唱起〈We Shall Overcome〉這首歌，民衆邊唱邊向前行，不僅激勵人心，也使這首歌從此成爲非裔美國人的民權運動史上最具代表性的歌曲。



We shall overcome
 We shall overcome
 We shall overcome, some day
 Oh, deep in my heart
 I do believe
 We shall overcome, some day
 We'll walk hand in hand
 We'll walk hand in hand
 We'll walk hand in hand, some day
 Oh, deep in my heart
 I do believe
 We shall overcome, some day
 We shall live in peace
 We shall live in peace
 We shall live in peace, some day

親愛的上主，我相信基督在我生命裡，帶領我勝過這世界的一切試煉誘惑，我願凡事為祢前行，在愛裡坦然無懼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